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佛房金管〔2022〕34号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2 年度 住房公积金汇缴调整的通告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粤建金〔2018〕122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市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汇缴调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各为 5%，上限各为 12%。缴存比例取 1% 的整数倍。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一)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计算口径

职工工资计算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执行。缴存单位按职工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如实申报调整。

(二)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

2022年度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我市2021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即26070元；不得低于我市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即1900元。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根据缴存基数及比例计算，住房公积金个人月缴存额上限为3128元（四舍五入取整数），单位月缴存额上限为3128元（四舍五入取整数），月缴存额上限合计为6256元；住房公积金个人月缴存额下限为95元，单位月缴存额下限为95元，月缴存额下限合计为190元。

灵活就业人员汇缴调整参照执行。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0日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0日印发